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50-GXXH

需方(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方(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MB1916811202622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250-GXXH 分标号：分标 2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 1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成交内容

1.1 服务名称：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1.2 数量：100 批次

1.3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报价服务资料表及澄清函（报价服务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工业品抽样检验服务价格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验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的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报价执行。合同所涉及的价格见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表》，为：158000.00 元。

2.2 本招标项目的最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甲方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乙方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该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

2.3 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

2.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成果交付要求

3.1 成果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3.2 成果交付地点（或服务地点）：柳州市

3.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投标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8.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因产权瑕疵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自行组织评审验收。

6.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

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单位报市财政局进行核准后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书
- (5) 磋商报价表
- (6)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0)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制定出本服务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1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1.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甲方（章）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乙方（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1号 |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6.2楼101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安 |
| 电话： | 电话：15989015315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leo.li@cti-cert.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 | |
|-------|---------------------|
| 账号: | 账号: 814085602510001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18101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海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250-GXXH)
成交通知书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250-GXXH)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标项二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定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潭中东路1号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分标 1、2、3、4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1 | 分标 1: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 142 批次 | 一、检测服务内容：分标 1 详见附件 1、分标 2 详见附件 2、分标 3 详见附件 3、分标 4 详见附件 4。 二、要求： 1. 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要求检测； 2. 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 3. 从实验室接收样品起 30 个工作日内（耐候性需要 1000 小时）出具检验报告及按采购人要求对检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形成相应的质量分析报告和数据分析； 4. 在检验完毕后 30 天内将检验完后的样品情况及处理意见出具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5. 参与投标人的检验资质，不得低于各分标采购需求内容所需检验资质的 60%，请按所投分标填写附件 5、附件 6、附件 7、附件 8《投标人检验项目资质覆盖情况表》。投标人须根据单位具备的检测资质情况在是否具备检测资质一栏中相应的“□”中打勾。 本项目可以分包，具体如下：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供应商没有资质检测部分。</u> 分包比例： <u>产（商）品品种的 40%。</u> |
| 2 | 分标 2: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 100 批次 | |
| 3 | 分标 3: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 69 批次 | |
| 4 | 分标 4: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抽查项目 | 37 批次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金额 80% 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全部检验项目完成后，按照以下支付条件开具相应剩余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 | |
| 商务要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
| 求 | <p>★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p> <p>三、服务地点：柳州市</p> <p>四、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之日起计）。</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五、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项目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样品检测费、人工费、样品购置费和抽样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住宿费、样品邮寄费、运输费、检测报告邮寄费、样品无害化处理费等）及实施抽检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p> <p>2、对合同条款的调整</p> <p>（1）抽样过程应全程录像，产生的视频、音频资料等有关材料投标人应保存不得少于 2 年，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移交相关的视频、音频资料。</p> <p>（2）抽样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范要求。</p> <p>（3）抽样程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人应对违反法定程序抽样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p> <p>（4）抽样产品质量判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效标准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抽样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判定。</p> <p>（5）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抽样所需的交通工具，按时完成抽样工作。</p> <p>（6）检验结果的异议处理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p> <p>（7）中标人应遵循职业操守，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出具检验报告。</p> <p>（8）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 | |
|------|--|
| 违约责任 | <p>1. 中标人中标后，在服务期内，提供上述各分标检测服务的服务价应按中标人所报对应检测类项的价格进行服务；由于市场或成本价格波动影响服务价的，服务价格最高不能高于原服务类项的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收费标准。</p> <p>2. 中标人服务价格、检测周期、检测结果准确率将作为服务期内采购人对其提供检测质量和价格进行监督检查的参考依据，若发现中标人存在2次以上检测有误、检测周期超时，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3.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发现有定点供应商服务价格高于该入围供应商对外检测的市场价格、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不按承诺的检测周期履约、与其他入围供应商串通报价、抬高价格、降低服务质量等行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停止该定点供应商服务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下一期定点采购投标的资格。</p> <p>4. 在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可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应商资格。</p> <p>(1) 不按时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销售发票的；</p> <p>(2) 向采购人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3)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履行监督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p> <p>(4)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p> <p>(5)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p> |
|------|--|

| | |
|-------------------------|---|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p>1. 检测项目收费应遵照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关于正式核定全区产品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16号）；</p> <p>2.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一个分标，评</p> |

| | |
|--|--|
| | 标顺序为：分标 1-分标 4，分标 1 中标人将不推荐为分标 2、分标 3 的中标人，分标 2 中标人将不推荐为分标 3、分标 4 的中标人，分标 3 中标人将不推荐为分标 4 的中标人。 |
|--|--|

附件 2 工业品监督抽查品种及检验项目表

| 分标 2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产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验标准 | 批次 | 小计 合计 (元) |
| 1 | 儿童用品 |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 纤维含量、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耐湿摩擦色牢度、绳带要求、附件抗拉强力 |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GB/T 29862-2013 FZ/T 73025-2019 | 15 | 1600 24000 |
| 2 | 儿童用品 |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感官要求、容量偏差、抗压变形性能、耐沸水性能、耐热冲击性能 | GB 38995-2020 | 5 | 2200 11000 |

| | | | | | | | |
|---|------|------|---|---|----|------|-------|
| 3 | 儿童用品 | 儿童鞋 | <p>儿童旅游鞋：标识、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硬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邻苯二甲酸酯。儿童皮鞋：标识、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和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钢勾心硬度、皮革和毛皮中的六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甲醛、重金属总量（砷、铅、镉）、邻苯二甲酸酯。</p> <p>布面童胶鞋：标识、外底硬度、磨耗量、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重金属总量（砷、铅、镉）</p> | <p>QB/T 4331-2021 GB/T 25036-2021</p> | 5 | 2200 | 11000 |
| 4 | 儿童用品 | 跳绳 | 规格尺寸、重量、结构、重金属元素迁移 | <p>GB/T 19851.20-2007</p> | 15 | 1200 | 18000 |
| 5 | 儿童用品 | 儿童玩具 | <p>玩具机械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材料、小零件、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边缘、尖端、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绳索和弹性绳、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弹簧、封闭式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弹射玩具、水上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p> <p>玩具燃烧性能：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p> | <p>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p> | 15 | 1450 | 217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儿童用品 | 儿童眼镜 |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睛的单侧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镜片的基准点厚度、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可见光透射比 τ_V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τ_{SUA}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镜架外观质量、装配质量、 | GB/T 13511.1-2025 | 5 | 2300 | 11500 | |
| 7 | 儿童用品 | 学生书包 | 甲醛含量、缝合强度、电镀配件耐腐蚀、拉链耐用度、摩擦色牢度、配件 b、负重、旅行式拉杆书包滑轮和拉杆 c、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 QB/T 2858-2007 QB/T 1333-2018 | 6 | 1800 | 10800 | |
| 8 | 老年人用品 | 老视成镜 |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柱镜顶焦度偏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可见光透射比 τ_V 、(380nm~780nm)、装配质量 | GB/T 13511.3-2019 | 6 | 1800 | 10800 | |

| | | | | | | | |
|----|-------------|----------|---|--|----|------|-------|
| 9 | 老年人用品 | 成人纸尿裤 | 细菌菌落总数、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 | GB/T 28004.2-2021 GB 15979-2024 | 6 | 1800 | 10800 |
| 10 | 老年人用品 | 老年鞋 | 老年鞋（旅游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年鞋（休闲鞋）：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部分水解的甲醛； 老年鞋（布鞋）：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老年鞋（老年橡塑鞋）：6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含氯酚（五氯苯酚（PCP）、2,3,5,6-四氯苯酚（TeCP））； 鞋：有效跟高、剥离强度、外底耐磨性能、防滑性能、外底硬度、粘扣带抗疲劳性能 | GB/T 15107-2013 QB/T 2955-2017 QB/T 4329-2012 HG/T 5294-2018 GB/T 43587-2023 | 10 | 1300 | 13000 |
| 11 |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 妇女卫生巾（垫） | 细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绿脓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溶血性链球菌 真菌菌落总数 pH 甲醛含量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全长偏差 条质量偏差 | GB 15979-2024 GB/T 8939-2018 | 6 | 1800 | 10800 |

| | | | | | | | |
|----|------|----|--|---------------|-----|------|--------|
| 12 | 日用杂品 | 国旗 | 国旗的形状和图案 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 国旗缝制 旗面外观评定 耐气候色牢度 耐洗色牢度(原样褪色) | GB 12982-2004 | 6 | 1300 | 7800 |
| 合计 | | | | | 100 | | 161250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商)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检验标准 | 批次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元) | | | | | | |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 | | | | | | |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3. 此表为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报价总价。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